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7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项目提供贷款支持,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将载明至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20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800,000	0.67%	0.08%	否	是	2026年11月25日	2027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11月25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7%	70,996,600	71,796,600	60.11%	7.32%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3%	35,070,000	35,070,000	43.43%	3.5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9%	42,000,000	42,000,000	32.70%	4.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7%	24,610,442	24,610,442	34.52%	2.51%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2%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6%	180,677,042	181,477,042	43.76%	18.49%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之骄”)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YHL2600098、CYHL2600099、CYHL2600100

通知书编号:2026LP03654、2026LP03655、2026LP03656

申请人: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15日受理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是一种长效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激动剂,通过延缓胃排空、增加饱腹感来降低食欲和预期摄食量,从而达到减重作用。本品拟适用于在控制饮食和增加体力活动的基础上对成人患者的长期体重管理,初始体重指数(BMI)符合以下条件:≥30kg/m2(肥胖),或≥27kg/m2至(30kg/m2(超重)且存在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例如高血糖、高血压、血脂异常、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或心血管疾病等。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原研产品由诺和诺德公司开发,其用于体重管理适应症于2021年6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并于2024年6月在中国批准上市。根据诺和诺德2025年年度报告,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体重管理适应症在中国的销售额折合人民币约8.77亿元。除上述原研产品外,目前国内尚无其他企业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获批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之骄对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394.5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药品研发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26,25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4	12,399.46
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5	12,394.20
3	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	2026-11-25	974.66
4	单笔500万元以下逾期债务合计	–		484.44
合计				26,252.76

依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在预重整期间内,除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外,公司及所属部分实施预重整的子公司不得对外清偿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773,09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48.9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积极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9	福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2/2	2026/12/3

●调整前转股价格:9.4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9.42元/股

●福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2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福能股份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福能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4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71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42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2月3日起生效,调整前转股价为9.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为9.42元/股,福能转债已自2026年11月26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6年12月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27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2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80,14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390,54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9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27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ioneer Reward Limited	54亿人民币	33.90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61.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31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9月11日,此中票计划更新上市。2026年1月26日,此中票计划的额度增加至10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更新上市。2026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完成两笔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50亿人民币及4亿人民币,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4亿元。本公司为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ioneer Reward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武俊雅、刘堂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58859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695.92	2,438,655.98
	负债总额	2,681,014.65	2,433,846.44
	资产净额	(318.73)	4809.46
	营业收入	(5,122.69)	12.61
	净利润	(5,128.27)	(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本次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完成两笔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金额分别为50亿人民币及4亿人民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33.90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41.94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主要为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Pioneer Reward Limited 是公司的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Pioneer Reward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获授权人士决策同意,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作为发行主体,在前述中票计划下开展本次发行,并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1.4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1.77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0%及16.0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7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0日

● 回售期内“伟22转债”停止转股

● “伟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伟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伟22转债”。截至目前,“伟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伟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伟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伟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32天(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11月30日),利息为100×1.80%×132/365=0.65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伟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伟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2”,转债简称为“伟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回售价格

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伟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伟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伟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伟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6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伟22转债”。截至目前,“伟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601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主体: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

● 投资金额: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76,000万元(即柒亿陆仟万元整),其中本次新增57,000元(即伍亿柒仟万元整)。

● 本次后续募集已经中保投智启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就本次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57,000万元,认缴出资无需一次性缴纳。届时全体合伙人根据各具体投资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分批缴付款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缴款通知执行。本次新增认缴出资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5年末净资产1,043,741万元的5.46%(累计认缴76,000万元占7.28%),均未达到公司净资产10%。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后续募集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后续募集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信息报送手续。

● 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保投智启宸、合伙企业: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保投资: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合伙协议》:《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合伙协议》(修订版):《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2026年11月26日修订版)

一、私募基金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于2026年3月31日签署《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智启宸”)。中保投智启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BTK69)。中保投智启宸原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合计80,000万元。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投资标的名称	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76,000(本次新增57,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未上市标的企业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245
企业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主营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系依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主要由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组成。基金管理人具有大规模资金管理经验,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 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中保投资具备较强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础,具备在先进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及项目储备。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合伙企业出资,亦不参与基金管理。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1-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 1号楼 10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5,243.4675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A8RPF10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认缴出资额为8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20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自标的基金交割日起至标的基金交割日起 5 年。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协议约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投资范围	先进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未上市标的企业。

2、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中保投智启宸首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投向及投资决策程序使用完毕。根据中保投智启宸的投资运作及项目储备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各合伙人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认缴出资,并签署《合伙协议》(修订版)。中保投智启宸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的投资情况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出资人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	比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4,000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95%	76,000	95%
合计	—	20,000	100%	80,000	100%

中保投智启宸总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6,000万元,新增认缴人民币57,000万元,出资比例仍为95%,认缴金额无需一次性缴纳。届时全体合伙人根据各具体投资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分批缴付款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缴款通知执行。

(二)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本公告“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业务:

(1)投资标的: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范围: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先进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的未上市标的企业。

(3)投资限制:不得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不包括合伙企业进行协议项下之项目投资、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以及相关投资目标承诺保本和定期分配利息等固定